檔號:PER
保存年限:

0205-2935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一）字第0920008666號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SCAN－22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以，有關最近五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如該次甄審未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優先陞任，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，於「獎懲」項內核給三．六分，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六分為限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0二二
聯絡人：施麗玲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五九三二

裝 訂 線 2x

92年1.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0795 號

92年01月28日
11時34分33秒
1-1=[93005985D1A93969]

33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衡平考量，最近五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如該次甄審未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一條規定優先陞任，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，於「獎懲」一項內核給三．六分，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六分為限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人字第0九一00二六六一一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（0二）二三九四八七二七
承辦人：張蘭華
電話：（0二）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329
E-Mail：cpa329@cpa.gov.tw

人事行政局 收文 1.15 92年01月15日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01月15日 10時42分16秒
1-1=(32025A68B5D986C)